

在西藏尽展鲁检风采

——访临沂市检察院援藏干部刘明桥

“女儿是父亲上辈子的情人”，这句话用在临沂市检察院检察官刘明桥的身上一点儿也不夸张。已处于而立之年的刘明桥，是个十足的“女儿控”，他常常向同事提起自己可爱的女儿。刘明桥深知身为父亲要肩负的责任与义务，也更清晰作为一名人民检察官要担负着的重要使命。

这不，2018年7月，作为最高检援藏“双百计划”的一员，刘明桥被选派到日喀则市检察院进行援藏工作，这位真汉子义无反顾地带着那颗30岁的“追梦赤子心”出发了。其间，他发扬“老西藏”精神，克服高原缺氧、交通不便等各种恶劣环境，推动日喀则检察工作纵深发展。

再难再苦也都扛过去了

对于进藏的人来说，高原反应是必须要克服的第一道坎儿。刘明桥年轻气盛、身体健壮，进藏之前，也向很多亲友询问过高反的经验，“我以为自己做好了准备，但最终还是没能逃得过高反的独特点”

风化和散碎严重，很多大大小小的石块，就这么随意铺陈或相互借力镶嵌在山体上，不知哪一阵风就会让它滚落到马路上。

“生活远比想象中艰难多了。”不远千里从山东来到西藏，刘明桥一边努力克服着高原反应，一边还隐忍着思念之苦。他深深牵挂着家人与孩子，特别是当娇滴滴的女儿打来视频电话在那头不停地喊着“爸爸”、“爸爸抱抱”时，这个真正男子汉坚强的内心瞬间就软了下来。他多么想立刻回到女儿身边，回到他熟悉的地方去。但是他不能，他明白自己还有着更重要的事要做。于是，他常常暗暗鼓励自己，就算再难，也要挺过去。

是金子在哪里都要发光

2018年9月30日，在离原本计划的援藏结束时间还有最后一个月的时候，刘明桥接到一份紧急通知，通知其被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抽调，参与本年度全自治区案件评查工作，抽调期近两个月的时间，并要求在国庆节假期后立即到自治区

院报到。当时考虑到这批山东援藏干部援藏期临近结束，日喀则市政治部告知大家如果不愿参加，可以协调自治区院换人，但是刘明桥当即表示愿意延长援藏时间，接受任务。他坚定地说：“我们来援藏，就是为了贡献，我唯恐自己做得不够多、不够好，现在这么重要的一项工作交给我，我决不会拒绝。”

当妻子得知他延期延后的消息时，电话那头的妻子先是失望哭泣，但是为了支持他的工作强忍着难过同意其留下。“我们在面对公与私的选择时，都会选择先公后私，这是本分。家人为支持我付出了很多，我心里很愧疚。”刘明桥说。

自治区检察院的案件评查工作量较大，时间紧张，评查组赴阿里、那曲、昌都、山南四个地市开展案件评查，行程7000多公里。由于西藏环境特殊，外出乘坐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经常凌晨三四点就要出发，刘明桥告诉记者：“在凌晨赶往机场的路上，看着无垠的夜空，真正体味到‘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的一丝真意。”

2018年10月初到11月底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4月23日

省检察院召开第四轮“第一书记”座谈会

本报讯 4月19日上午，省检察院召开第四轮“第一书记”座谈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讲话，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主持座谈会。

张振忠副检察长指出，省检察院党组和陈勇检察长高度重视下派“第一书记”工作，要提高认识，认真做好，在全省检察机关发挥示范作用。要明确重大意义，选派“第一书记”是推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要发扬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精神，倾力为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努力抓好农村党建工作，建强班子、带好队伍，为当地留下一支带不走的工作队。要认真履行脱贫攻坚职责，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战。要坚持关注民生，让党的阳光真正洒落在每名群众身上。要树立勤政廉政良好形象，严守各项纪律规矩，树好检察人员形象。

鲁剑轩

黄敬波到省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访



本报讯 4月16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访。黄敬波副检察长接访后，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保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力做好近期检察安保维稳工作，严格落实检察长接访、带案下访制度，妥善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实现“三个确保”，做到“六个坚决防止”。要坚持好“三四五”人文接访，对信访群众真正理解、真心关怀，依法、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接访，真正把检察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做出新贡献。

鲁剑轩

山东德州：

开展“五个一”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 “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或者电视讲话，向律师、法律工作者发送一封宣传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公开信……”，4月22日，德州市检察院举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集中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为期一周的“五个一”集中宣传活动拉开帷幕。

据了解，为全面提高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扩大群众知晓率，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德州市检察机关自4月22日至26日，开展为期一周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五个一”集中宣传活动。“五个一”即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或者电视讲话；向律师、法律工作者发送一封宣传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公开信；召开一次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机关等参加的专题座谈会；深入企业、社区、乡镇，开展一次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集中宣传活动；运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集中推送一批宣传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新媒体作品。

活动要求，市县两级检察院要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头雁效应；要丰富宣传内容、灵活宣传形式；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多媒体、多维度增强宣传质效。

高忠祥 郭迎春

本版编辑 冯欣好

女检察官的“刚”与“柔”

——记“全国模范检察官”时钧宇

一名平凡的女检察官，从事检察工作27年来，她严格执法，恪守公平正义，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100余起，协助办理案件3000余起，无一差错；面对失足少年，她用母性的关怀抚慰他们受伤的心灵，被亲切地称为“检察官妈妈”。她，就是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公诉二科科长时钧宇。

凛凛正气，守卫公平正义

2005年8月，在查办王某黑恶势力团伙案件时，时钧宇发现王某的罪证需要补查。听闻风声的王某亲属带着两张空调提货单和一沓厚厚的钞票出现在时钧宇的面前，“在我眼中，只有事实和法律，没有金钱。”来人的意图很明显，时钧宇的拒绝也很干脆。随后，“小心点”、“给自己留条后路”之类的威胁短信接踵而来，但时钧宇一如既往地搜集证据，寻访知情群众，最终带着补查的30余份材料和新挖出的3条漏罪，将王某送上了审判席。

时钧宇办理过在枣庄轰动一时的关某杀人焚尸案，案值3亿元、涉案人员多达900余人的武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崔某受贿大案，追诉过枣庄市首例妨碍证人作证案，通过指纹鉴定避免了对赵某盗窃

案的错诉……在她的眼中，案件没有大小、轻重之分，查明案件事实，还原法律真相，不枉不纵才是她的目的。她严谨、细致、客观、公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和信任，也得到了众多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业界同仁的认可和赞同。

春风化雨，挽救迷途少女

面对气焰嚣张的不法分子，时钧宇凛凛正气，但对于因一时糊涂、误入迷途的青少年，她却化作善良使者，带领他们走出命运的羁绊。为切实达到教育挽救的目的，用活宽严相济的法律政策。2001年，时钧宇在省内首创了不起诉听证制度及不起诉帮教制度，李某就是这两项制度的首位获益者。当年，时钧宇在办理李某窝藏案时，发现李某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而且尚未成年，如果起诉到法院，可能毁了这个女孩子的美好前程，她决心要挽救这个迷途少女。一方面，她深入浅出地宣讲法律，帮其明辨是非，真诚悔罪；另一方面，她一次次地忍冷脸、听怪话，以真诚和坚持打动了李某离异多年、反目成仇的父母，说服他们共同承担帮教孩子的责任。帮教期满，李某要去南京发展，临别前，她饱含感激之泪，搂住时钧宇的脖子说：“检察官姐姐，我永远也忘不了您！”（下转第二版）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组织第一党支部部分检察官走进齐村镇朱子埠村，开展以“送法下乡，助推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的“检村共建”活动。 武兴才 寇新 摄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实践示范基地”

落户济南市检察院

本报讯 4月22日下午，济南市检察院举行“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实践示范基地”揭牌仪式，这标志着济南市检察机关的精准培训、实务咨询与理论研究等工作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实现了直接对接，必将为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水平整体提升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基地仪式后，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杨迎泽以《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下的刑事证据综合审查判断与运用》为题为全市检察人员授课。杨迎泽副院长围绕如何理解以审判为中心的科

学内涵、刑事证据综合审查与运用的法律依据、审查与运用的方法、运用全案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等方面做了深刻解读，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体系完整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全市检察人员深刻领会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背景、目的和重要意义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切实增强监督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用准用精法律监督手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冯欣好

烟检宽严相济履职权 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

近年来，烟台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支持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省检察院的部署要求，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健全检察机关联系民营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服务民营经济“绿色通道”，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刑拘

2018年10月18日，烟台市公安

局牟平分局接到公安部下发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云端”线索，侦查到犯罪嫌疑人成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调查，成某某于2013年来到烟台芝罘区经营不锈钢生意，先后于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介绍某甲有限公司为某乙有限公司和某丙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1张，涉案的价税金额合计70余万元，虚开的税款数额合计10余万元。

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于2018年11月8日将成某某刑拘，并于2018年12月7日提请烟台牟平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下转第二版）

全省首家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平台上线

检察工作与民众的距离。

“这是‘互联网+未检’工作的一个有益尝试。在使用过程中，我们通过该未成年人保护PC后台提供的技术支持，更好地进行普法教育、犯罪预防和未成年人保护监督。未来也将根据未成年人的需求不断进行调整，力求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未检产品。”槐荫区检察院未检办主任王飞介绍说。

2018年以来，槐荫区检察院着眼为社会提供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

品，积极探索贯穿于诉讼全过程的“ASIR”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配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其中1名干警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和沙盘游戏治疗师资格，与全院另外5名心理咨询师共同开展未成年心理疏导和观护。建立未成年观护帮教基地、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和分类帮教平台，推进帮教多元化。并以打造大数据+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站、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法治宣教立体网、建立“梦之航”+远程网

络法治教育综合体三种形式推进宣教社会化。据了解，该“梦之航”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平台是“梦之航”系列未检品牌的延伸和新成果。平台的上线运行，实现了“互联网+”与未检工作的深度融合，助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获得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也有利于未成年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做出新的贡献。

马琳琳